



412386S-2025



新乡市鸿熠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HYS 0001S-2025

面筋制品

2025-08-06 发布

2025-08-06 实施

新乡市鸿熠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新乡市鸿熠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海福。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XHYS 0001S-2023。

H N
Q B

面筋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面筋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湿面筋或谷朮粉添加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大豆粕、食用小麦淀粉、魔芋粉、黄豆粉、黑豆粉、红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蒸煮定型、切花、（大豆油、棕榈油、花生油中的一种）油炸，辅以食用盐、香辛料（辣椒粉、孜然粉、花椒粉、麻椒粉、藤椒粉、大蒜粉、洋葱粉、桂皮粉、蒜粉中的几种）、牛肉膏、鸡肉膏、食品用香精、芝麻、去壳熟鹌鹑蛋、熟鸡肉丁、柠檬酸、鸡粉调味料、白砂糖、葡萄糖浆、味精、芝麻酱、呈味核苷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中的几种进行调味、真空包装、杀菌、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面筋制品。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口味面筋制品。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湿面筋应符合 GB 2711 的规定。

2.1.2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2.1.3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4 香辛料（辣椒粉、孜然粉、花椒粉、麻椒粉、藤椒粉、大蒜粉、洋葱粉、桂皮粉、蒜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5 牛肉膏、鸡肉膏、芝麻酱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2.1.6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1.7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2.1.8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2.1.9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10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T 20885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11 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2.1.12 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2.1.13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2.1.14 谷朮粉应符合 GB/T 21924 的规定。

2.1.15 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

2.1.16 棕榈油应符合 GB/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18 食用小麦淀粉应符合 GB/T 8883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19 魔芋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 2.1.20 食用大豆粕应符合 GB/T 13382 的规定。
- 2.1.21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2 去壳熟鹌鹑蛋应符合 GB2749 的规定。
- 2.1.23 熟鸡肉丁应符合 GB2726 的规定。
- 2.1.24 黄豆粉、黑豆粉、红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色泽	从样品中取出一包，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按照食用方法品其滋味。
性 状	软固态，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	
气、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65	GB 5009. 3
食用盐(以 NaCl 计), g/100g	≤ 5.0	GB 5009.44
铅*(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	GB 5009.22
酸价(KOH)(以脂肪计), 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²	10 ³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的规定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湿面筋或谷朊粉添加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大豆粕、食用小麦淀粉、魔芋粉、黄豆粉、黑豆粉、红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蒸煮定型、切花、（大豆油、棕榈油、花生油中的一种）油炸，辅以食用盐、香辛料（辣椒粉、孜然粉、花椒粉、麻椒粉、藤椒粉、大蒜粉、洋葱粉、桂皮粉、蒜粉中的几种）、牛肉膏、鸡肉膏、食品用香精、芝麻、去壳熟鹌鹑蛋、熟鸡肉丁、柠檬酸、鸡粉调味料、白砂糖、葡萄糖浆、味精、芝麻酱、呈味核苷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中的几种进行调味、真空包装、杀菌、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面筋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7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新乡市鸿熠食品有限公司